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乙○○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等之父親，相對人與聲請人乙○○、丙○○（下均稱聲請人等）之母己○○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後於00年00月0日離婚，因聲請人等當時分別為9歲、7歲年紀尚幼，且在聲請人等的印象中，相對人從未對聲請人等有過任何的扶養與關心，一直以來都是聲請人等母親含辛茹苦地將聲請人等扶養成年。聲請人等長大後聽母親所描述，相對人於婚後，經常不務正業不給家用且負債累累，甚至還有外遇，更動輒對聲請人等母親施暴，致使聲請人等母親不堪長期受虐、受辱，才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及訴請離婚。本件相對人不僅對於聲請人等在幼年時即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義務，甚至還對聲請人等的母親有身體、精神上之虐待與侮辱，其情節難謂不重大，為此請求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求聲請人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相互間，受扶養權利之一方，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次接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

01 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  
02 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03 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  
04 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  
05 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06 行為。2.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  
07 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  
08 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7條、第1118條、第  
09 1118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提起任何訴訟或非訟  
10 請求法院裁判，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  
11 護必要者，其起訴或聲請始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而  
12 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有保護其  
13 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如欠缺此  
14 要件，其訴或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經查，聲請人等主張相對人為其等父親，聲請人等為相對人  
16 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等情，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此部分事  
17 實堪予認定。然本件相對人於113年4月間由友人為其領取勞  
18 保老年一次給付新臺幣（下同）805,386元，並經社工人員  
19 於同年10月查詢社政補助系統得知上情，且該筆款項尚在其  
20 友人處保管而未交付予相對人等情，業據相對人及社工人員  
21 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詢問時陳述明確，有本院113年10月29日  
22 調查筆錄附卷可考，故自難謂相對人目前已無法以自己財產  
23 維持生活，亦即本件相對人尚未達不能維持生活而有請求聲  
24 請人扶養之必要性，聲請人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  
25 生，自無扶養義務可免除，足認本件確無權利保護利益之存  
26 在，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等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  
27 求免除扶養義務，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9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許哲萍